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
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0月干混砂浆生产线竣工并调试，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11月7日，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徐峡线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不涉及搬

迁、区域削减等事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 延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7日，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萧县组织召开了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徐峡线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占地面积为47000平方米，建设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形成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针对“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宿州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萧环建[2021]3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主要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的 330m 皮带廊（用于原料砂石料的运输），建设单位实际未建，目前原料砂石料为汽运（物料运输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小于 10%）；原环评设计的综合楼（提供食宿，生活污水配套隔油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建设单位实际未建设完成，目前为活动板房临时办公，暂不提供食宿（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目前为活动板房临时办公，暂不提供食宿；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定期清掏。

（二）废气

机制砂生产线：在主输送皮带机、整形制砂机进料和出料处附近、分选箱处设有引风管连接至制砂部分独立粉仓上方的集中式除尘器上，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设置脉冲式仓顶除尘器，车间骨料下料处和原料仓库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皮带输送为密闭输送，且配置收尘设施；搅拌楼车间为密闭厂房，定期清扫；配置洒水车对原料运输、卸料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定期

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洗车台。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后的底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AHSDP-HJ-202110176),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污染物粉尘实际排放量小于全厂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临时办公)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运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运民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运民

填 表 人 ： 李运民

建设单位：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5505610914

电话： 15505610914

邮编： 235200

邮编： 235200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徐峡线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徐峡线
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 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徐峡线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 (116.885500754E, 34.195794811N)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干混砂浆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1 年 7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1 年 4 月 | | |
| 调试时间 | 2021 年 10 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宿州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3372.48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50 万元 | 比例 | 1.12% |
| 实际总概算 | 50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80 万元 | 比例 | 1.6%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1322-30-03-027384），2020 年 7 月 9 日；</p> <p>6、《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州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p> <p>7、《关于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萧环建[2021]33 号），2021 年 7 月 16 日。</p>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监控位置 | 限值，mg/m ³ |
| 颗粒物 | 10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0.5 |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规模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 2.0 | | |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 75 | 85 |

2、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标准名称 | | 昼间 | 夜间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类 | 60 |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徐峡线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由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体工程擅自开工建设，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达了《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萧环罚告字[021048]号），2021 年 6 月 28 日已缴纳罚款。2021 年 7 月委托宿州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21]33 号”。

2021 年 10 月干混砂浆生产线竣工并调试，并启动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环评报告计划建设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和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由于建设周期，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已验收，本次仅针对“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验收检测报告（AHSDP-HJ-202110176）。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与环评的一致性分析 |
|------|---------|--|--|-----------|
| 主体工程 | 干混砂浆生产区 | 建设厂房，钢架结构，为密闭式。占地面积 400m ² ，建设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包括粉料储存和供给系统、骨料配料系统、骨料输送系统、控制室、计量系统、搅拌系统等组成。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 钢架结构厂房，为密闭式。占地面积 400m ² ，建设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包括粉料储存和供给系统、骨料配料系统、骨料输送系统、控制室、计量系统、搅拌系统等组成。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 与环评一致 |
| | 2#车间 | 为预留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081m ² | 未建 |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 | | | | |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实验楼 | 框架结构,位于东北侧综合楼 2F、3F, 建筑面积 1350m ² 。 | 在建, 目前为活动板房临时办公;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 定期清掏。 | 活动板房临时办公 | |
| | 食堂及大厅 | 位于综合楼 1F, 建筑面积 675m ² 。 | | | |
| | 宿舍楼 | 位于综合楼 4F, 建筑面积 675m ² 。 | | | |
| | 机修车间、工具室、配件室、配电房等 | 位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 120m ² 。 | 位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 120m ² 。 | 与环评一致 | |
| | 皮带廊 | 长约 330m, 用于原料砂石料的运输 | 未建, 目前原料砂石料为汽运 | 原料砂石料为汽运 | |
| | 道路及广场硬化 | 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停车场分为货车及罐车停车位、小车停车位; 均为地面停车场 | 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停车场分为货车及罐车停车位、小车停车位; 均为地面停车场 | 与环评一致 | |
| 储运工程 | 原石料车间 | 建设厂房, 钢架结构,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8168m ² | 钢架结构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8168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1#仓库 | 建设厂房, 钢架结构, 设置在厂区中部偏南侧, 占地面积 5400m ² | 未建 |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
| | 袋装仓库 | 设置在厂区西侧干混砂浆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90m ² | 设置在厂区西侧干混砂浆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9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干混砂浆 | 干砂暂存罐 | 1 个, 240m ³ ; 用于暂时贮存机制砂产生的干砂 | 1 个, 240m ³ ; 用于暂时贮存机制砂产生的干砂 | 与环评一致 |
| | | 干砂储存系统 | 1 套, 2×75m ³ +2×45m ³ ; 楼顶砂仓 | 1 套, 2×75m ³ +2×45m ³ ; 楼顶砂仓 | 与环评一致 |
| | | 粉料罐 | 3 个, 110m ³ /个, 用于贮存水泥 (2 个)、粉煤灰 (1 个) 等粉料 | 3 个, 110m ³ /个, 用于贮存水泥 (2 个)、粉煤灰 (1 个) 等粉料 | 与环评一致 |
| | | 添加剂储料斗 | 2 个, 2.3m ³ /个, 用于贮存添加剂 | 2 个, 2.3m ³ /个, 用于贮存添加剂 | 与环评一致 |
| 成品料仓 | | 2 个, 70m ³ /个, 用于贮存成品料 | 2 个, 70m ³ /个, 用于贮存成品料 | 与环评一致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杜楼镇电网 | 杜楼镇电网 | 与环评一致 | |
| | 供水 | 来自杜楼镇供水管网 | 来自杜楼镇供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 | 排水 | 雨污分流, 雨水设置截排水沟, 流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 (871.2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清掏,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雨污分流, 雨水设置截排水沟, 流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 (临时办公, 39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综合楼在建, 目前为活动板房临时办公, 暂不提供食宿;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 定期清掏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 (871.2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生活污水 (临时办公, 39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与环评一致 | |
| | 废气 | 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机制砂生产线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机制砂生产线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 | | 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以无组织形式在封闭搅拌楼车间内排放; | 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以无组织形式在封闭搅拌楼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 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封闭搅拌楼车间内排放；原料堆场粉尘经洒水抑尘、厂房封闭等措施降尘；汽车车辆运输起尘经设置洗车台、洒水抑尘等措施降尘 | 排放；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封闭搅拌楼车间内排放；原料堆场粉尘经洒水抑尘、厂房封闭等措施降尘；汽车车辆运输起尘经设置洗车台、洒水抑尘等措施降尘 | |
| 固废 | |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等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位于原料仓库内 |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等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位于原料仓库内 | 与环评一致 |
| | |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场位于机修车间内，建筑面积 9m ² |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场位于机修车间内，建筑面积 9m ² |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 |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 序号 | 产品 | 规格 | 环评产量 | 实际产量 |
|----|------|----------------|----------|----------|
| 1 | 干混砂浆 | 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 | 30 万 t/a | 30 万 t/a |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提供食宿，年工作日 33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综合楼在建，使用活动板房临时办公，暂不提供食宿。

4、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 1#仓库、2#车间、综合楼、330m 皮带廊没有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照表

| 变动项目 | 环评内容 | 变动内容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皮带廊 | 长约 330m，用于原料砂石料的运输 | 未建，目前原料砂石料为汽运；物料运输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小于 10% | 不属于 |
| 综合楼 | 4F，总建筑面积 2700m ² ；生活污水配套隔油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 在建，目前为活动板房临时办公，暂不提供食宿；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定期清掏 | 不属于 |

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砂子用量为 243000t/a，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约 37 辆，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以 10km/h 行驶。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条件下，按照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道路路况以 0.2kg/m² 计，则经计算，空车行驶时扬尘为 0.17kg/km·辆，重车行驶时扬尘为 0.44kg/km·辆，因此，车辆运输过程扬尘量合计为 2.257kg/d，0.745t/a。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洗车台，车辆进出均需经洗车台清洗，以减少道路扬尘，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减少 90%，则项目汽车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45t/a。原环评批复干混砂浆生产线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4166t/a。

通过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根据上述变动影响分析，项目物料运输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小于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和水平衡

(1) 项目（干混砂浆）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 储存位置 | 实际年消耗量 | 来源 |
|------|-----|--------|----------|------|--------|------------------|
| 原辅材料 | | | | | | |
| 1 | 水泥 | t/a | 39000 | 筒仓 | 39000 | 外购 |
| 2 | 粉煤灰 | t/a | 18000 | 筒仓 | 18000 | 外购 |
| 3 | 砂子 | t/a | 243000 | 原料仓库 | 243000 | 安徽雷鸣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
| 4 | 外加剂 | t/a | 2200 | 筒仓 | 2200 | 外购 |
| 能源消耗 | | | | | | |
| 6 | 水 | t/a | 80033.8 | / | 4903.8 | 市政供水管网 |
| 7 | 电 | kW·h/a | 110 万 | / | 40 万 | 市政供电管网 |

(2) 项目水平衡

①员工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劳动人员 30 人，实行 2 班制，年工作 330 天，厂区使用活动板房临时办公，暂不提供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5t/d（495t/a），废水产生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3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作业区面积为 5280m²，冲洗用水量按 1.0m³/100m²·d 计，则冲洗用水量为 52.8t/d（17424t/a），厂区设置三级沉淀池，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系数按 20%计，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10.56t/d（3484.8t/a）。

③生产车间喷淋除尘用水：在投料及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在车间固料仓处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降低生产车间粉尘的排放量，用水量为 0.55t/d，则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81.5t/a。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

④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项目每天约洗车 45 车次，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台，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冲洗水量按 0.5m³/辆·次，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2.5t/d（7425t/a），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系数按 10%计，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2.25t/d（74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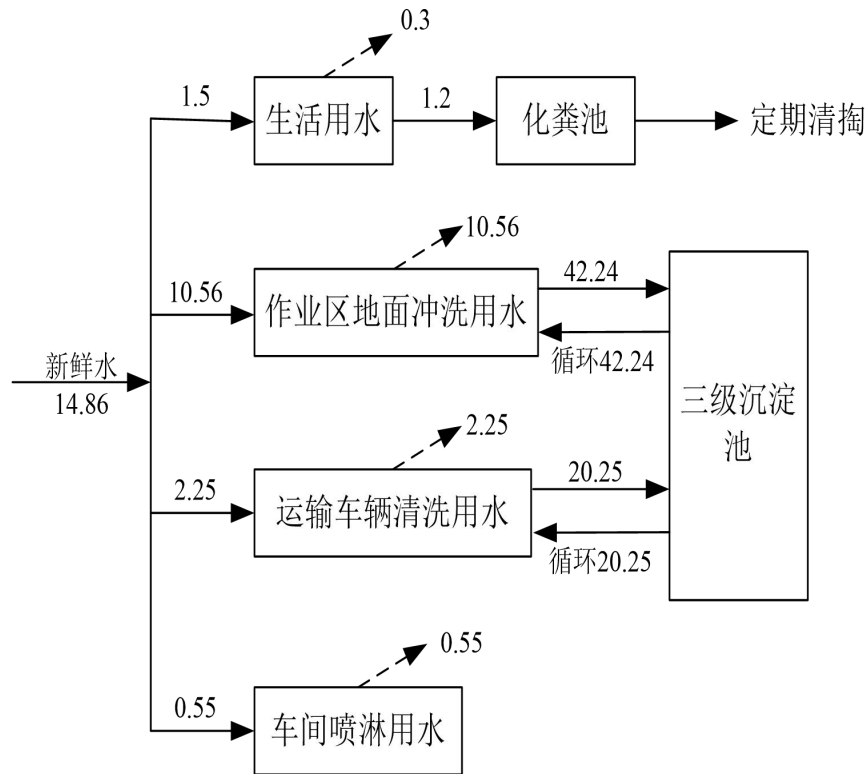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2、设备清单一览表

表 2-5 干混砂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主要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 | 生产设施 | 设施参数 | 设计值 | 环评阶段数量 (台/套) |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 备注 |
|------------|------|-----------|------|--|-----------------|-----------------|-------|
| 机制砂生产线 | 机制砂 | 机制砂系统 | / | /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干砂提升及筛分系统 | 提升 | 干砂板链提升机 | 提升能力 | 50m ³ /h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 筛分 | 概率振动筛 | 筛分能力 | 40-50t/h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干砂暂存罐 | 干砂暂存 | 干砂暂存罐 | 容积 | 240m ³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干砂储存系统 | 干砂储存 | 楼顶砂仓 | 容积 | 2×75m ³ + 2×45m ³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粉料罐及螺旋系统 | 贮存 | 粉料仓 | 容积 | 110m ³ | 3 | 3 | 与环评一致 |
| | 输送 | 螺旋输送机 | 公称直径 | φ273mm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 | 螺旋输送机 | 公称直径 | φ219mm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添加剂储存及输送系统 | 储存 | 储料斗（人工装料） | 容积 | 2.3m ³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 输送 | 螺旋输送机 | 公称直径 | φ114mm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 | 收尘机 | 过滤面积 | 2.5m ²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 | 手动蝶阀 | 公称直径 | φ 100mm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 搅拌主楼 | 搅拌 | 搅拌机 | 搅拌能力 | 40-60t/h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成品料分料装置 | 暂存 | 成品料暂存料斗 | 容积 | 3.2m ³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成品料储存系统 | 暂存 | 成品料仓 | 容积 | 70m ³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 | 收尘机 | 过滤面积 | 15m ²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散装系统 | 散装 | 散装头 | / | /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 | 收尘机 | 过滤面积 | 15m ²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包装系统 | 包装 | 阀口袋包装机 | 包装速度 | 100-150包/小时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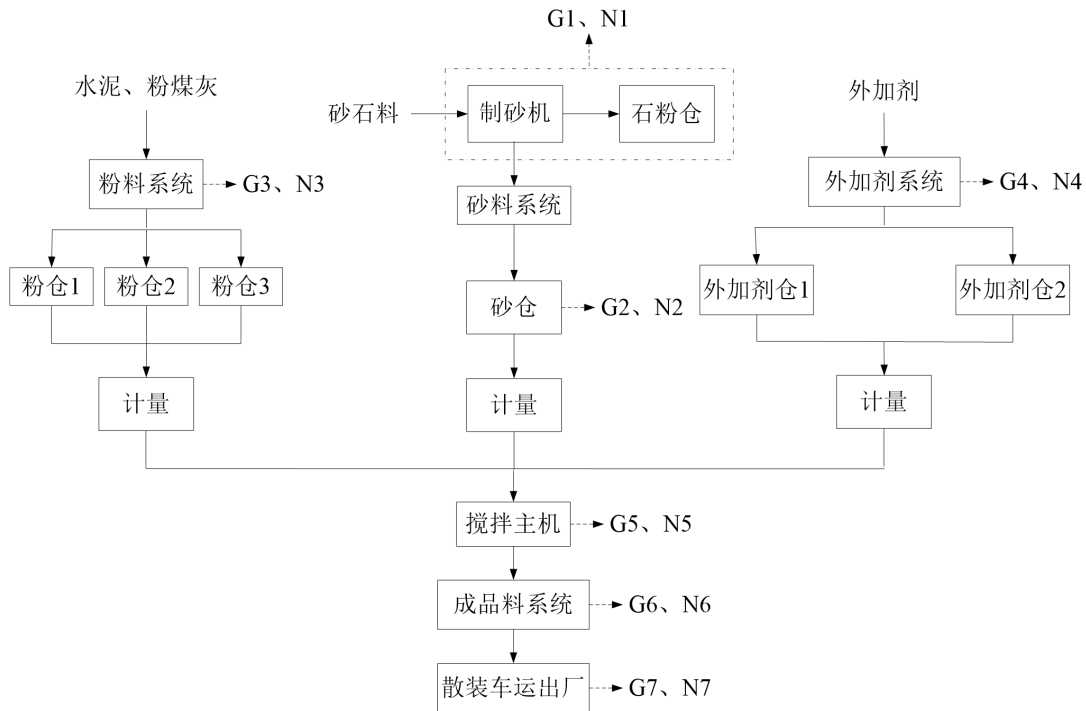


图2-2 干混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碎石（粒径 $\leq 35\text{mm}$ ，含水率 $\leq 0.5\%$ ，含泥量 $\leq 1\%$ ，含粉量 $\leq 3\%$ ，抗压强度 $60\text{MPa}-250\text{MPa}$ ），通过铲车从原料库铲至进料斗，进料斗下方振动给料机均匀给主输送皮带上料至整形制砂机破碎整形。经过破碎的砂石和粉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到楼顶，从斗式提机出来的物料经过风选筛除粉，分级， $0-1.18\text{mm}$ 和 $1.18-2.36\text{mm}$ 的两档砂分别进入成品砂仓。大于 2.36mm 的砂和石通过密闭溜管返回到整形制砂机再次进行整形破碎，此过程循环往复直至破碎成合格的砂。在主输送皮带机，整形制砂机进料处、出料处附近，以及分选箱处设有引风管连接至制砂部分独立粉仓上方的集中式除尘器上，粉仓收集除尘布袋清下的灰，可回用于生产。

成品砂仓底下有卸料闸，卸下的砂依次通过干砂皮带机和斗式提机输送至中转砂仓。通过程序设定可以将两个成品砂仓的砂分别输送至对应的两个中转砂仓。

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经过粉罐车注入三个粉料仓，添加剂（一般两种）人工注入添加剂仓，粉料、砂料、添加剂通过溜管、螺旋输送机等按照配方设定分别通过称量斗称量后进入混合机充分混合搅拌，搅拌后即成为成品干混砂浆，成品砂浆通过与搅拌机联通的过渡斗临

时储藏。过渡斗下方设有四通阀，一个口可以直接通过主楼散装系统直接装车；一个口经过螺旋输送机、溜管、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等分别进入两个成品仓中储存，进入成品仓储存的砂浆可以通过仓下方的螺旋输送机以及成品散装机直接装车。本系统过渡斗下方四通阀预留的第三个出口可以经过包装机系统进行袋装，包装机是客户根据需要选配。

2、产污节点

(1) 废气：主要为机制砂破碎和筛分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场粉尘以及汽车起尘；

(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主要是制砂机、提升机、概率筛、螺旋输送机、搅拌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021年4月，项目开始施工；2021年10月，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机制砂破碎和筛分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场粉尘以及运输车辆起尘等。

（1）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项目机制砂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在主输送皮带机、整形制砂机进料和出料处附近、分选箱处设有引风管连接至制砂部分独立粉仓上方的集中式除尘器上，粉仓收集除尘布袋清下的灰，可回用于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筒仓输送、装卸、呼吸孔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水泥、粉煤灰及外加剂均为筒仓储藏，同时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用运输罐车通过气泵吹入筒仓，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站内，筒仓设置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项目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搅拌楼车间内排放，搅拌楼车间为密闭厂房。项目车间骨料下料处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降低生产车间粉尘的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车间均采取密闭方式，为减少地面、设备积尘等问题，对密闭车间采取定期清扫的措施。

（3）混合主机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粉料、砂料、添加剂通过溜管、螺旋输送机等按照配方设定分别通过称量斗称量后进入混合机充分混合搅拌，搅拌后即成为成品干混砂浆。皮带输送为密闭输送，且配置收尘设施。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搅拌机顶部排放。项目搅拌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故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原料仓库采用封闭式结构，可较大程度的减少原料储存风蚀产生的粉尘；此外，配置洒水装置对原料运输、卸料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

（5）运输车辆起尘：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洗车台，车辆进出均需经洗车台清洗，以减少道路扬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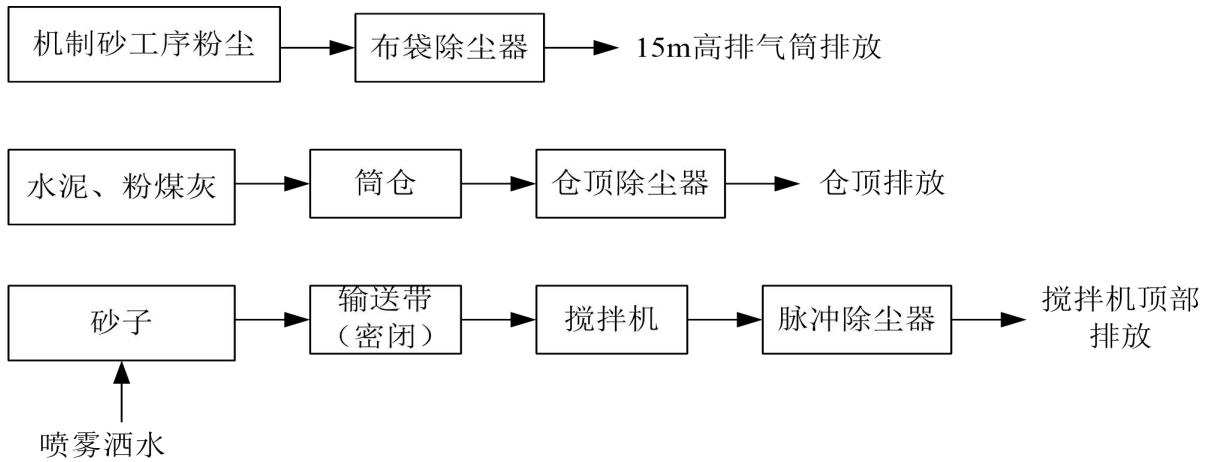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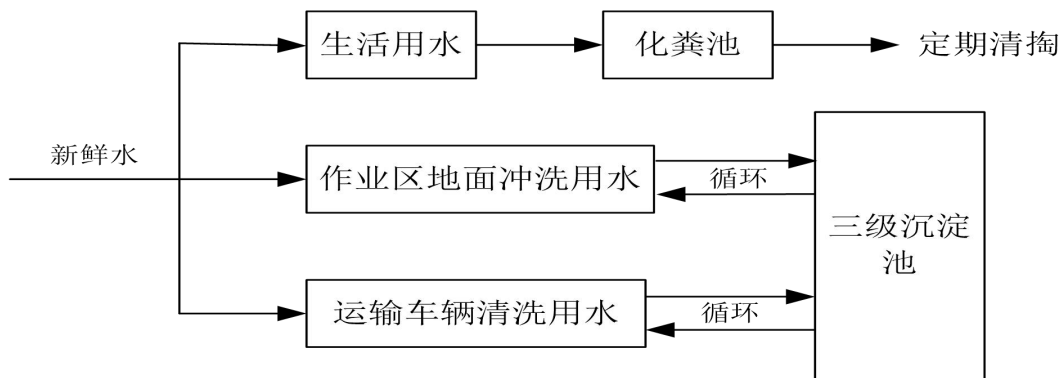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制砂机、提升机、概率筛、螺旋输送机、搅拌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来削减设备噪声污染，噪声源产生的噪声至厂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3-3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淀后的底泥成分主要为砂石粉料，定期清理出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 种类 | 名称 | 产生量 (t/a) | 处理或处置方式 |
|--------|----------|-----------|-----------------------|
| 一般工业固废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457.89 |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 沉淀池底泥 | 5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 0.15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4.95 | 实行分类袋装化，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

根据《2019年宿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宿州市2019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ug/m³、23ug/m³、84ug/m³、50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79ug/m³。PM₁₀、PM_{2.5}、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岱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机制砂破碎和筛分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场粉尘以及运输车辆起尘等。

机制砂生产线：在主输送皮带机、整形制砂机进料和出料处附近、分选箱处设有引风管连接至制砂部分独立粉仓上方的集中式除尘器上，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设置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项目车间骨料下料处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皮带输送为密闭输送，且配置收尘设施；搅拌机配套脉冲式除尘器，粉尘经搅拌机顶部排放；搅拌楼车间为密闭厂房，定期清扫；原料仓库采用封闭式结构，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此外，配置洒水车对原料运输、卸料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洗车台，车辆进出均需经洗车台清洗，以减少道路扬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制砂机、提升机、概率筛、螺旋输送机、搅拌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来削减设备噪声污染，噪声源产生的噪声至厂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淀后的底泥成分主要为砂石粉料，定期清理出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结论

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7月16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了环评批复（萧环建[2021]33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3372.48万元在萧县杜楼镇徐峡线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建设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占地面积为47000平方米，购置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40万m³商品混凝土和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的产能。项目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萧发改政务【2020】474号文件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322-30-03-027384），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粉尘：1.699 吨/年。

(四) 项目运营期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2、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厂区内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的不良运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禁止露天堆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该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 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八)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项目环评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2 环评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 序号 |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建设单位：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阶段性验收，已落实，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
| |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徐峡线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 | |
| | 建设规模：年产 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和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 |
| 2 | 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粉尘：1.699 吨/年），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粉尘浓 |

| | | | |
|---|------|--|--|
| | | 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 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排放总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 | | 在主输送皮带机、整形制砂机进料和出料处附近、分选箱处设有引风管连接至制砂部分独立粉仓上方的集中式除尘器上，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设置脉冲式仓顶除尘器，车间骨料下料处和原料仓库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皮带输送为密闭输送，且配置收尘设施；搅拌楼车间为密闭厂房，定期清扫；配置洒水车对原料运输、卸料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洗车台。 | |
| 3 | 废水 |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厂区内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办公区域简单防渗。 | 已落实。由于综合楼在建，目前为活动板房临时办公，暂不提供食宿；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定期清掏。 |
| 4 | 噪声 |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的不良运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5 | 固废 |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禁止露天堆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淀后的底泥成分主要为砂石粉料，定期清理出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合同见附件）。 |
| | |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已落实。 |
| 6 | 环境管理 |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 已落实。 |

三、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1)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保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质量;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依据 | 检出限 |
|----|------|--------------------------|----------------|------------------------|
| 1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5432-1995 | 0.001mg/m ³ |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836-2017 | 1.0mg/m ³ |
| 2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 |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 序号 | 监测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出厂编号 | 仪器编号 |
|----|---------|----------|-------------------|-------------|
| 1 | 万分之一天平 | JJ224BF | 162418060176 | AHSDP-YQ-14 |
| 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ES-1205A | DTSE1205A18090501 | AHSDP-YQ-15 |
| 3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00315140 | AHSDP-YQ-23 |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天数 |
|-------|---------------------------------------|------|--------------|------|
| 有组织废气 | 机制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出口 | 颗粒物 | 三次/天 | 两天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取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 颗粒物 | 三次/天 | 两天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现状噪声 |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天 | 两天 |

2、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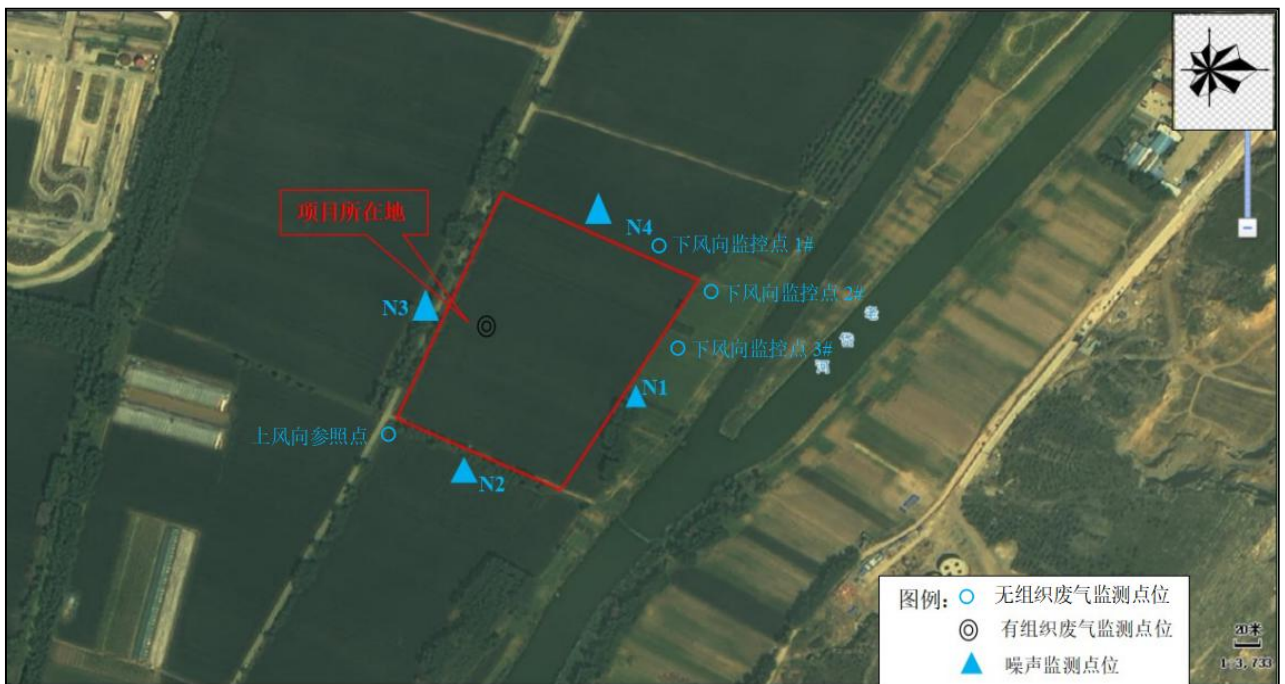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3、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淀后的底泥成分主要为砂石粉料，定期清理出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

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 日期 | 产品名称 | 年生产天数 | 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生产负荷 |
|------------|------------------|-------|--------|--------|-------|
| 2021.10.28 | 年产 30 万吨 干混砂浆 | 330d | 909t/d | 720t/d | 79.2% |
| 2021.10.29 | | 330d | 909t/d | 700t/d | 77.0% |

备注: 验收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天气状况 | 风向 | 风速 (m/s) | 温度 (°C) | 气压 (kPa) |
|---------------------|-----------|------|----|----------|---------|----------|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上风向参照点 | 晴 | 西南 | 1.8 | 13.5 | 101.1 |
| | 下风向监控点 1# | 晴 | 西南 | 1.7 | 14.1 | 101.0 |
| | 下风向监控点 2# | 晴 | 西南 | 1.8 | 13.6 | 101.1 |
| | 下风向监控点 3# | 晴 | 西南 | 1.9 | 13.2 | 101.2 |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上风向参照点 | 晴 | 西南 | 2.0 | 14.4 | 100.9 |
| | 下风向监控点 1# | 晴 | 西南 | 1.9 | 13.5 | 101.1 |
| | 下风向监控点 2# | 晴 | 西南 | 1.8 | 13.1 | 101.1 |
| | 下风向监控点 3# | 晴 | 西南 | 2.1 | 13.9 | 100.8 |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点位 | | 机制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出口 | | | | | |
|--------------------------|---------------------------|---------------------------|-------|-------|------------------|-------|-------|
| 监测时间 |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 |
| 排气筒高度 (m) | | 15 | | | 15 | | |
| 截面积 (m ²) | | 0.9498 | | | 0.9498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 | 24611 | 25152 | 24867 | 24698 | 25036 | 24098 |
| 颗粒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 8.5 | 7.1 | 8.6 | 7.5 | 8.8 | 7.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8.5 | 7.1 | 8.6 | 7.5 | 8.8 | 7.4 |
| | 排放速率 (kg/h) | 0.209 | 0.179 | 0.214 | 0.185 | 0.220 | 0.178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 满足安徽

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
|------------------|-------------------------|------------------|
| | 颗粒物（mg/m ³ ） | |
| 监测时间：2021年10月28日 | | 监测时间：2021年10月29日 |
| 上风向参照点 | 0.195 | 0.203 |
| | 0.201 | 0.211 |
| | 0.197 | 0.209 |
| 下风向监控点 1# | 0.225 | 0.245 |
| | 0.261 | 0.251 |
| | 0.256 | 0.264 |
| 下风向监控点 2# | 0.247 | 0.255 |
| | 0.261 | 0.274 |
| | 0.271 | 0.268 |
| 下风向监控点 3# | 0.259 | 0.266 |
| | 0.268 | 0.258 |
| | 0.255 | 0.250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4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 声校准仪型号 | AWA6021A | 声校准仪编号 | AHSDP-YQ-150 | 校准结果 | 93.8 |
|--------|----------|---------------|---------------|---------------|---------------|
| 监测时间 | | 2021年10月28日 | | 2021年10月29日 | |
| 编号 | 点位 | 昼间 Leq dB (A) | 夜间 Leq dB (A) | 昼间 Leq dB (A) | 夜间 Leq dB (A) |
| N1 | 东厂界 | 57 | 47 | 56 | 47 |
| N2 | 南厂界 | 56 | 47 | 57 | 48 |
| N3 | 西厂界 | 55 | 46 | 56 | 47 |
| N4 | 北厂界 | 57 | 46 | 57 | 46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淀后的底泥成分主要为砂石粉料，定期清理出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环评文件及批复，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环评及批复废气总量指标为粉尘：1.699 吨/年；本次针对“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 序号 | 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实际排放量 (t/a) | 总量指标 (t/a) | 总量要求 |
|----|-------------|------------------|--------------|----------------|---------------|------|
| 1 | 机制砂工序 粉尘 | 0.1975 | 5280 | 1.34 | 1.699 | 满足 |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生产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粉尘实际排放量小于全厂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徐峡线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116.885500754E, 34.195794811N），占地面积为 47000 平方米，建设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形成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和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本次针对“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干混砂浆生产线竣工并调试，并启动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10 月 28 日~29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部分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8-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 变动项目 | 环评内容 | 变动内容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皮带廊 | 长约 330m，用于原料砂石料的运输 | 未建，目前原料砂石料为汽运；物料运输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小于 10% | 不属于 |
| 综合楼 | 4F，总建筑面积 2700m ² ；生活污水配套隔油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 在建，目前为活动板房临时办公，暂不提供食宿；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定期清掏 | 不属于 |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均与环评一致，通过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1、废气防治措施

机制砂生产线：在主输送皮带机、整形制砂机进料和出料处附近、分选箱处设有引风管连接至制砂部分独立粉仓上方的集中式除尘器上，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设置脉冲式仓顶除尘器，车间骨料下料处和原料仓库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皮带输送为密闭输送，且配置收尘设施；搅拌楼车间为密闭厂房，定期清扫；配置洒水车对

原料运输、卸料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洗车台。

2、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目前为活动板房临时办公，暂不提供食宿；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定期清掏。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处置

沉淀池沉淀后的底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报告编制单位现场调查，调查结果表明：

1、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机制砂生产线：在主输送皮带机、整形制砂机进料和出料处附近、分选箱处设有引风管连接至制砂部分独立粉仓上方的集中式除尘器上，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设置脉冲式仓顶除尘器，车间骨料下料处和原料仓库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皮带输送为密闭输送，且配置收尘设施；搅拌楼车间为密闭厂房，定期清扫；配置洒水车对原料运输、卸料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洗车台。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污染物粉尘实际排放量小于全厂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水环境影响调查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临时办公）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淀后的底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

五、验收结论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备案；
- 2、环评批复文件；
- 3、项目用地文件；
- 4、营业执照；
- 5、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 6、危废合同和危废经营许可证；
- 7、验收检测报告；
- 8、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 9、厂区现场照片；
- 10、验收意见；
- 11、网上公示；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萧发改政务[2020]474号

关于同意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备案的函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备案。企业接文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依法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不得未批先建。

附件: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20年7月9日

主题词:雷鸣建材 砂石骨料 延伸 项目 备案

抄送:住建局 统计局 应急局 经信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分局 杜楼镇政府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印

项目代码:2020-341322-30-03-027384

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 | | 项目代码 | 2020-341322-30-03-027384 | |
| 项目法人 |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人证照号码 | 91341322MA2UY71C7P | | | | |
| 建设地址 | 安徽省:宿州市_萧县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所属行业 | 建材 | | 国标行业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
| 项目详细地址 | 萧县杜楼镇 | |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占地面积约47000平方米,拟建成年产4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和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的搅拌站,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包括办公楼,实验楼,食堂,宿舍,室外道路,厂区内供电,水,雨水,照明等市政管线,绿化美化环境工程等。 | | | | |
| 年新增生产能力 | 年产4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 | | |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13372.48 | 含外汇 (万美元) | 0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 12348.47 |
| 资金来源 | 1、企业自筹(万元) | | | 13372.48 | |
| | 2、银行贷款(万元) | | | 0 | |
| | 3、股票债券(万元) | | | 0 | |
| | 4、其他(万元) | | | 0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0年 | | 计划竣工时间 | 2020年 | |
| 备案部门 |  萧县发展改革委 2020年07月09日 | | | | |
| 备注 | | | | | |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萧环建【2021】33号

关于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3372.48万元在萧县杜楼镇徐峡线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建设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占地面积为47000平方米，购置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40万 m^3 商品混凝土和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的产能。项目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萧发改政务【2020】474号文件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322-30-03-027384），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粉尘：1.699吨/年。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2、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厂区内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

3、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设备的不良运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禁止露天堆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该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八、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抄：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宿州师达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萧县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第 9 号

萧县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推进项目土地保障工作会议纪要

为加快推进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解决项目落地存在的问题，县发改委重点项目推进中心精心筹备，提前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保障单位协调对接。12月31日在政府三楼第二会议室，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瑾主持召开县提质增效年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推进项目第八次问题交办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肖民出席会议，解决用地保障 18 个项目 887.38 亩土地“边建设边报批”。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会议研究了 18 个“边建设边报批”项目。

- (1) 孤山湖项目
- (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

(18) 玉环汽车制造二期项目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以上 18 个项目已安排指标组卷报批,项目所在地乡镇要依法补偿和安置到位,并及时交付净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边建设边报批”。

2. 县提质增效年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同意按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办理,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推进项目。涉及到的征迁乡镇及时开展征迁工作。

会议议定, 1. 根据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 号)等文件精神,以上 18 个项目已安排指标组卷报批,项目所在地乡镇要依法补偿和安置到位,并及时交付净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边建设边报批”,同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涉及到的征迁乡镇及时开展征迁工作。2. 今后各类项目凡涉及环保审批的,先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相关意见(属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给予明确答复;涉及省市上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县生态环境分局与上级环保部门对接确认后及时反馈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凡是不明确环评意见的,一律不提交上会,不纳入调度。

请相关单位按照会议纪要要求,认真落实。

参会人员：县委督查考核办陈浩，县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孟祥金，县财政局何玉良，县住建局王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崔健，县生态环境分局李兴振，县应急管理局郝立新，县统计局张秀瑾，县投资促进中心史卫东，县水利局徐鹏，县经济开发区杨公文，县建投公司田涛，县交投公司杜文海，县产投公司崔永波，国网萧县供电公司张殿楼。

发：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乡镇。

抄：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萧县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MA2UY71C7P(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 | | |
|-----------|---|---------|-------------------|
| 名 称 |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公司 | 注册 资 本 | 壹亿圆整 |
| 类 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 立 日 期 | 2020年06月29日 |
| 法 定 代 表 人 | 李运民 | 营 业 期 限 | / 长期 |
| 经 营 范 围 |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水稳材料生产、销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市政工程施工；市政道路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凤祥小区1# |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8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生产报表

| 日期 | 产品名称 | 年生产天数 | 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生产负荷 |
|------------|-----------|-------|--------|--------|-------|
| 2021.10.28 | 年产 30 万吨干 | 330d | 909t/d | 720t/d | 79.2% |
| 2021.10.29 | 混砂浆 | 330d | 909t/d | 700t/d | 77.0% |

危废处置协议 (HW08)

甲方：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安徽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为了环保事业更好发展和运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废名称、代码及产生数量：

| 危废名称 | 危废代码 | 预计年产生量/T |
|------|-------------------|----------|
| 废矿物油 | HW08 (900-214-08) | 2 |

二、法律规定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废矿物油收集处置的条件和能力。

三、运输要求：

- 1、乙方每次收集矿物油时，负责将运输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携带委托书，佩戴工作证，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交货。
- 2、乙方运输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渗、漏等影响安全、环境事件。如出现以上情况，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矿物油回收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工作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4、乙方车辆装完废矿物油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矿物油，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矿物油的车辆在甲方区域逗留或过夜，待办好相关手续，经甲方检查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结算。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处置。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由乙方收集处置。

2、为了更好的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3000 元/年。

3、甲方需保证废矿物油的品质，无明水、无杂质。否则将产生额外费用（明水、杂质及相关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回收和贮存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属于违法行为。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集处置这项环保工作做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修订补充条款、与合同同样有效。



六、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1、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

甲方（盖章）：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经办人：焦宝

电话：13635615166

甲方公司信息

名称：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322MA2UY71C7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萧县支行
账号：3405 0172 7308 0000 1709
地址：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凤祥小区 1#
电话：0557-5011021

乙方公司信息

名称：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621MA2NBACEX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 0164 64080 0000 136
地址：濉溪经济开发区张庄工业园
电话：0561-682698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MA2NBACEXN(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焦兰宝

经营范围 废旧电瓶、机油(不含危险品)购销;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金属材料、电子设备及配件、工矿配件、煤炭(禁止在或向禁燃区内销售散煤等高污染燃料)、石灰、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矸石(不含仓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陆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张庄工业园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1 02 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621003

法人名称: 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兰宝

住所: 淮北市濉溪县工业园张庄工业

经营设施地址: 淮北市濉溪县工业园张庄工业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铅蓄电池 (HW31 类的 900-052-31) 5000 吨/年,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类的 900-214-08) 2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7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91212051440

检测报告

No : AHSDP-HJ-202110176

项目名称 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5日

一、项目概况

| | | | |
|---------|--------------------|------|--|
| 委托方(名称) |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 | | |
| 监测类别 | 验收监测 | | |
| 样品类别 |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 样品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
| 监测日期 | 2021年10月28日-29日 | 分析日期 | 2021年10月28日-31日 |

二、检测内容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天数 |
|-------|-----------------------------|-------|------|------|
| 有组织废气 | 机制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出口 | 颗粒物 | 三次/天 | 两天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一个参照点、下风 向三个监控点 | 颗粒物 | 三次/天 | 两天 |
| 噪声 | 厂界四周外1m处 | 昼、夜噪声 | 一次/天 | 两天 |

三、主要分析仪器

| 序号 | 监测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出厂编号 | 仪器编号 |
|----|---------|----------|-------------------|-------------|
| 1 | 万分之一天平 | JJ224BF | 162418060176 | AHSDP-YQ-14 |
| 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ES-1205A | DTSE1205A18090501 | AHSDP-YQ-15 |
| 3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00315140 | AHSDP-YQ-23 |

四、分析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依据 | 检出限 |
|----|------|---------------------------|----------------|------------------------|
| 1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5432-1995 | 0.001mg/m ³ |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 HJ836-2017 | 1.0mg/m ³ |
| 2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 |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天气状况 | 风向 | 风速 (m/s) | 温度 (°C) | 气压 (kPa) |
|-------------|-----------|------|----|----------|---------|----------|
| 2021年10月28日 | 上风向参照点 | 晴 | 西南 | 1.8 | 13.5 | 101.1 |
| | 下风向监控点 1# | 晴 | 西南 | 1.7 | 14.1 | 101.0 |
| | 下风向监控点 2# | 晴 | 西南 | 1.8 | 13.6 | 101.1 |
| | 下风向监控点 3# | 晴 | 西南 | 1.9 | 13.2 | 101.2 |
| 2021年10月29日 | 上风向参照点 | 晴 | 西南 | 2.0 | 14.4 | 100.9 |
| | 下风向监控点 1# | 晴 | 西南 | 1.9 | 13.5 | 101.1 |
| | 下风向监控点 2# | 晴 | 西南 | 1.8 | 13.1 | 101.1 |
| | 下风向监控点 3# | 晴 | 西南 | 2.1 | 13.9 | 100.8 |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
| | 颗粒物 (mg/m ³) |
| 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 |
| 上风向参照点 | 0.195 |
| | 0.201 |
| | 0.197 |
| 下风向监控点 1# | 0.225 |
| | 0.261 |
| | 0.256 |
| 下风向监控点 2# | 0.247 |
| | 0.261 |
| | 0.271 |
| 下风向监控点 3# | 0.259 |
| | 0.268 |
| | 0.255 |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
|-------------------|--------------------------|--|
| | 颗粒物 (mg/m ³) | |
| 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 | |
| 上风向参照点 | 0.203 | |
| | 0.211 | |
| | 0.209 | |
| 下风向监控点 1# | 0.245 | |
| | 0.251 | |
| | 0.264 | |
| 下风向监控点 2# | 0.255 | |
| | 0.274 | |
| | 0.268 | |
| 下风向监控点 3# | 0.266 | |
| | 0.258 | |
| | 0.250 | |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点位 | | 机制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出口 | | | | | |
|-------------------------|--------------------------|-------------------------|-------|-------|-------------|-------|-------|
| 监测时间 | | 2021年10月28日 | | | 2021年10月29日 | | |
| 排气筒高度(m) | | 15 | | | 15 | | |
| 截面积(m ²) | | 0.9498 | | | 0.9498 | | |
| 标干流量(m ³ /h) | | 24611 | 25152 | 24867 | 24698 | 25036 | 24098 |
| 颗粒物 | 实测浓度(mg/m ³) | 8.5 | 7.1 | 8.6 | 7.5 | 8.8 | 7.4 |
| | 排放浓度(mg/m ³) | 8.5 | 7.1 | 8.6 | 7.5 | 8.8 | 7.4 |
| | 排放速率(kg/h) | 0.209 | 0.179 | 0.214 | 0.185 | 0.220 | 0.178 |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 | | | | | |
|--------|----------|-------------|--------------|------|------|
| 声校准仪型号 | AWA6021A | 声校准仪编号 | AHSDP-YQ-150 | 校准结果 | 93.8 |
| 监测时间 | | 2021年10月28日 | | | |
| 编号 | 点位 | 昼间 | 夜间 | | |
| N1 | 东厂界外 1m | 57 | 47 | | |
| N2 | 南厂界外 1m | 56 | 47 | | |
| N3 | 西厂界外 1m | 55 | 46 | | |
| N4 | 北厂界外 1m | 57 | 46 | | |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 | | | | | |
|--------|----------|-------------|--------------|------|------|
| 声校准仪型号 | AWA6021A | 声校准仪编号 | AHSDP-YQ-150 | 校准结果 | 93.8 |
| 监测时间 | | 2021年10月29日 | | | |
| 编号 | 点位 | 昼间 | 夜间 | | |
| N1 | 东厂界外 1m | 56 | 47 | | |
| N2 | 南厂界外 1m | 57 | 48 | | |
| N3 | 西厂界外 1m | 56 | 47 | | |
| N4 | 北厂界外 1m | 57 | 46 | | |

报告编制: 李玲玲

报告审核: 李玲

报告签发: 李玲

日期: 2021.11.5

日期: 2021.11.5日

日期: 2021.11.5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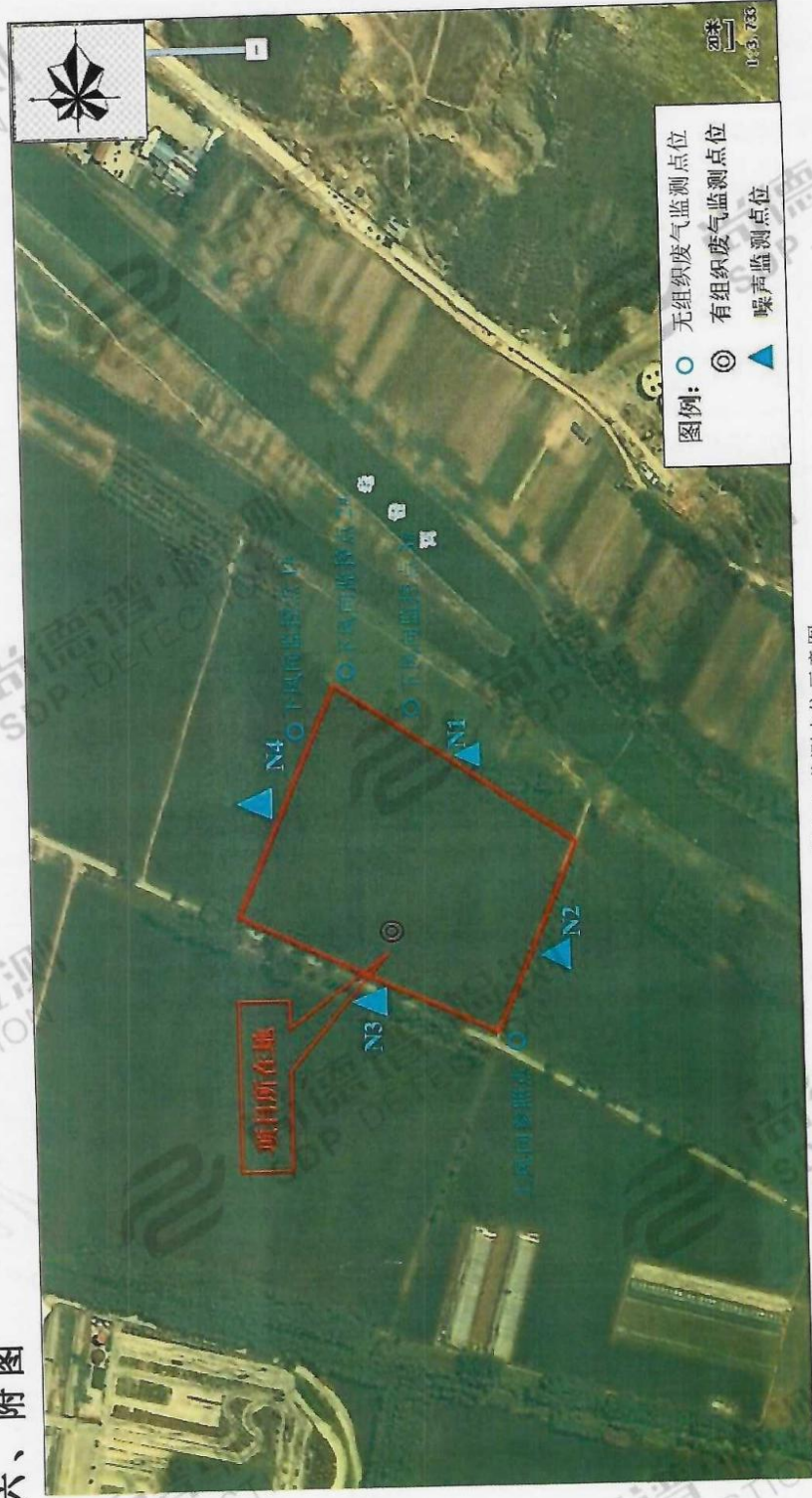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8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9 厂区现场照片



洗车平台



喷雾装置



厂房密闭



搅拌楼密闭（筒仓设置脉冲式仓顶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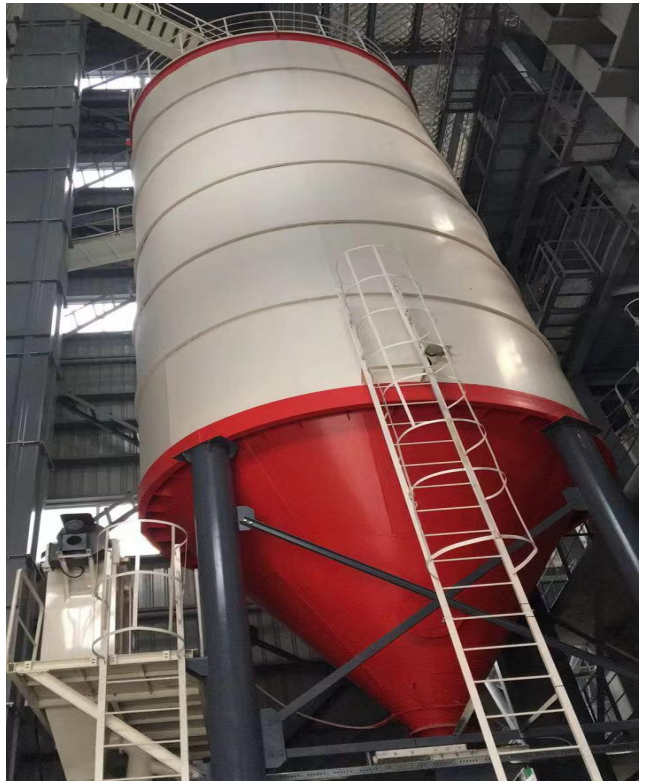
三级沉淀池



化粪池



皮带输送



减振基座



原料料车间



道路硬化



危废暂存间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 延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7日，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萧县组织召开了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徐峡线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占地面积为47000平方米，建设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形成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针对“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宿州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萧环建[2021]3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主要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的 330m 皮带廊（用于原料砂石料的运输），建设单位实际未建，目前原料砂石料为汽运（物料运输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小于 10%）；原环评设计的综合楼（提供食宿，生活污水配套隔油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建设单位实际未建设完成，目前为活动板房临时办公，暂不提供食宿（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目前为活动板房临时办公，暂不提供食宿；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定期清掏。

（二）废气

机制砂生产线：在主输送皮带机、整形制砂机进料和出料处附近、分选箱处设有引风管连接至制砂部分独立粉仓上方的集中式除尘器上，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设置脉冲式仓顶除尘器，车间骨料下料处和原料仓库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皮带输送为密闭输送，且配置收尘设施；搅拌楼车间为密闭厂房，定期清扫；配置洒水车对原料运输、卸料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定期

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洗车台。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后的底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维修车辆及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AHSDP-HJ-202110176),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污染物粉尘实际排放量小于全厂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临时办公)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7日

附件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萧县砂石骨料产业链延伸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徐峡线与外环路交叉口南侧 | | | | | | |
| | 行业类别 |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 | 环评单位 | 宿州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审批机关 |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 | | | 审批文号 | 萧环建[2021]33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4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21 年 10 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验收单位 |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8.1%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3372.48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0 | | 所占比例(%) | 1.12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50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80 | | 所占比例(%) | 1.6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5 | 废气治理(万元) | 50 | 噪声治理(万元) | 1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它(万元) | 5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 | | 年平均工作日(h/a) | 5280 | | | | |
| 运营单位 |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41322MA2UY71C7P | | | 验收时间 | 2021.10.28-2021.10.29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13065 | 15840 | -- | 13065 | 15840 | -- | +13065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8.0 | 10 | -- | -- | 1.34 | 1.699 | -- | 1.34 | 1.699 | -- | +1.34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463.04 | 463.04 | 0 | 0 | 0 | 0 |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